

《大越史记全书》的评论与改编： 从《越史标案》到《大越史记前编》

叶少飞

摘要：1697年《大越史记全书》的完稿与刻印，标志着中兴黎朝官方史学体系的确立，官员学者继而对其改编、评论，产生了一系列史学著作，其中黎贵悖作《国史续编》，阮俨作《越史备览》，阮辉燧删成《国史纂要》，供教学之用。吴时仕的《越史标案》发覆最多，对越南的国家起源、自主王朝的历史以及与中国的关系重做评论，体现了“我越”的文化主体性，对《大越史记全书》原有的史论观点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之后吴时仕之子吴时任为西山阮朝国史总裁，以《大越史记全书》为叙事主干，以家藏《越史标案》为史论主体，又综合采纳黎文休、吴士连、阮俨的史论，于1800年编成并刻印《大越史记前编》，吴时仕和阮俨的私家史学遂得居官修史书之列。《大越史记前编》是继《大越史记全书》之后，以官方力量整合既有的越史著作，重塑越南历史文化的重要举措，在越南史学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和价值。1802年阮朝建立之后，鉴于黎末郑氏主政以及西山阮朝篡逆的情况，对这两个时代的史书进行清理。在前代史书基础上修成的《大越史记前编》被弃，但其部分思想观点被阮朝国史馆新修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所继承。关于《大越史记全书》的评论和改编，体现了越南古代史学发展的路径与思想，是越南古代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越南史学；《大越史记全书》；吴时仕；《越史标案》；《大越史记前编》

收稿日期：2020-11-21

作者简介：叶少飞（1982~），红河学院越南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领域：越南古代史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越南汉喃文献整理与古代中越关系研究”（18ZDA208）的阶段性成果。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刻印之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史家开始续

编此书。此书的最早续编是黎贵惇（1726~1784年）的《国史续编》，潘辉注（1782~1840年）在《历朝宪章类志·文籍志》介绍了《国史续编》：“八卷，榜眼黎贵惇撰，用编年体，自庄宗中兴以后，至嘉宗凡一百四十四年，记事详核，增补旧史之阙。”庄宗1532年十二月称帝，开始复国，次年为元和元年，起止时间为144年，即终于德元二年（1675年），这正是《大越史记全书》的述史下限。此书多次刻印，1993年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影印出版了法国戴密微教授旧藏的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将越南著名学者阮文暄教授旧藏的“续编”残本两卷影印于后，汉喃研究院藏有抄本，藏号A.4，此即黎贵惇的《国史续编》。对于此书，笔者已有专论，本文不再赘述。^①潘辉注还提道：

《越史备览》七卷：“黄甲尚书阮俨（1708~1775年）撰评论，精切简当，号称名笔”。

《越史标案》十卷：“黄甲吴时仕（1726~1780年）撰，校正旧史，纠缪书法详核”。^②

《越史备览》现在已经不存，《越史标案》汉喃研究院藏有抄本。此二书皆是史论著作。此外阮辉愷（1713~1789年）撰有《国史纂要》，今存刻本。阮俨、吴时仕、阮辉愷三人生活年代相近，同朝为官。景兴二十七年（1766年）吴时仕中进士，此年的“进士题名碑”即由阮俨撰写。阮辉愷长子阮辉似娶阮俨孙女为妻。在时间上，《越史标案》和《国史纂要》上限为鸿庞氏，下限为明军还国，《越史备览》可能亦是如此。现存的《越史标案》抄本和《国史纂要》刻本皆无序无跋，后者的刻印时间亦不明。西山阮朝景盛八年（1800年），吴时仕之子吴时任（1746~1803年）主持编撰刻印了《大越史记前编》，录入四家史论，除了采用黎文休和吴士连的史论之外，还采用了阮俨的《越史备览》和吴时仕的《越史标案》，前后时限亦相同。吴时任是西山朝的国史总裁，《大越史记前编》亦是官修史书，这也意味着阮俨和吴时仕的私家著作在《大越史记前编》中转变为官方的史书。

一、阮辉愷的《国史纂要》

阮辉愷，号榴斋，爵封硕亭侯，官至尚书，曾两次出使清朝，在家乡越南河静省长流县创办福江书院，并雕版刻印儒家书籍如《性理大全》《五经纂要》等，在越南文化发展史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现存《国史纂要》扉页写有“阮探花

^① 叶少飞：《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与〈大越史记本纪续编〉》，《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19辑，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253~280页。

^②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四十二（文籍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藏号A.1551。

正本”“碩亭藏板”，版心刻“南史纂要”“碩亭正本”，題“南史纂要大全卷之一”，寫“史臣吳士連 編修”，“阮輝儻 刪補”。但“儻”為俗寫，《五經纂要序》則寫為正字“阮輝儻”。此刻本首尾完整，上自上古鴻龐氏紀，下至後陳滅亡，但沒有再分卷，漢喃研究院現藏此刻本兩種，情形相同。《國史纂要》無序無跋，與福江書院其他刊本不同，照此來看，此書可能為阮輝儻在福江書院教學時使用的《大越史記全書》的刪改簡本。^①

《國史纂要》的內容基本刪自內閣官板《大越史記全書》，縮略很多。除了史書正文，還採納了原有的黎文休、吳士連和潘孚先的史論，即“黎文休曰”“潘孚先曰”，但吳士連的史論則分為“吳士連曰”和“吳氏曰”，所採數量也最多，詞語有所刪改。此外，內閣官板《大越史記全書》前面錄有黎嵩的《越鑑通考總論》，這是一部傑出的史論著作，阮輝儻也將其內容錄入到《國史纂要》之中，一般在單個史事之後以“史臣論曰”的形式呈現，在李朝和陳朝終結之後，又以“史臣論曰”總論歷代諸帝功過。全書錄入阮輝儻自己的史論僅一條，放在吳士連和黎嵩論雄王之後：

“吳士連曰：雄王之世，建侯立屏，分國為十五部。十五部之外，各有長佐，而庶子以其次分治焉。（吳士連原文，阮輝儻刪：其五十子從母歸山，安知不如是耶。蓋母為君長，諸子各主一方也。）以今蠻酋有男父道、女父道之稱見之（注：今改為輔導），理或然也。（吳士連原文，阮輝儻刪：若山精水精之事，亦甚怪誕，信書不如無書，姑述其舊，以傳疑焉。）^②

“史論曰：涇陽明夫婦之道，正凡化之源，君焉則以德化民，垂衣拱手。民焉則耕田耨井，出作入息。其太古之凡欤？雄王嗣統，務施德惠而扶綏其民，專事農桑之業，靡有兵戈之警，結繩為政，民無詐偽，可見淳龐朴野之俗矣。後王德衰怠，于政事乃廢武備而不修，耽酒色以為樂，而遂為屬之所滅，惜哉！”^③

“阮輝儻曰：儒家之學，舍怪存常，顧此形氣化生，精靈往復，自非窮理之至，未易明者，則百斯男，葩章頌禱之詞也，適于貉龍有之，有隕自天義畫象，意之占也，適于雄王見之，國史存焉，果亦郭公夏五之書法乎？時移地□垂三千

^①《國史纂要》由越南社科院文學研究所陳氏冰清（Trần Thị Băng Thanh）教授根據漢喃研究院藏A.1923刻本翻譯為現代越南語，2004年由順化出版社和東西語言文化中心出版。史學院謝玉璉（Tạ Ngọc Liễn）教授做了《從〈大越史記全書〉到〈國史纂要〉》（Tự Đại Việt sử ký toàn thư đến Quốc sử toát yếu）的短序，指明了二書之間的緊密關係。謝玉璉教授還撰有《阮輝儻與史學》（Nguyễn Huy Ánh với sử học），介紹了《國史纂要》和《中興功業論》的主要內容和觀點，參見 *Ký yếu hội thảo khoa học Danh nhân Nguyễn Huy Ánh, Hà Tĩnh, năm 2008*, tr.156-161.

^② 吳士連原文見陳荆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版，第99頁。

^③ 黎嵩原文見陳荆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第84頁。

年，陪臣入覲越洞庭者，舡舳有顺，凡边方少警，在金华者，铁马有嘶声，此亦可以常理论欤？”^①

雄王之事飘渺不稽，吴士连信而存疑，姑录其旧文。黎嵩则看重上古时代的质朴习俗，感慨末代雄王德怠失国。阮辉燮对吴士连和黎嵩所述基本照抄原文且有所删减，他本人对上古雄王之事亦持“郭公夏五”的看法，即信而存疑。《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景兴二十六年（乾隆三十年，1765年）阮辉燮为正使奉命出使清朝，使臣经过湖南洞庭湖及岳阳楼。《大越史记全书》记载“雄王之立也，建国号文郎国（注：其国东夹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接胡孙国，即占城国，今广南是也）”，故而过洞庭湖有此感慨。《国史纂要》中阮辉燮的史论仅此一条，故而难以窥见其更多的史学思想。由此条史论可知《国史纂要》的刻印应该是在阮辉燮出使清朝回国创办福江书院之后，但其书的编纂则有可能在此之前。

另在“黎桓”一节，有史论一条：

“或问：大行与李太祖孰优？曰：自其削平内奸，攘挫外敌，以壮我越，以威宋人而言，则李太祖不如大行之功为难。自其素著安威，人乐推戴，延长国祚，垂裕后昆而言，则大行不如李太祖之虑为长。”^②

此条系改写黎文休论黎桓与李公蕴之功的史论而来，^③观点没有变化。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虽然是由吴士连、范公著、黎僖先后编撰合并而成，分别采用了黎文休、潘孚先、吴士连、武琼、登柄等人的史论，但却俨然为一个整体。《国史纂要》全书大量采用吴士连和黎嵩的史论，尊崇朱熹《资治通鉴纲目》明正统、黜僭伪的思想，与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的主要思想是一致的。从内容、思想到刻印形式来看，这是为便于教学和学习而编写的越南历史简本，在史学上也就没法创新。此书为福江书院所用教材，随着士子的科举升迁，应该有相当的影响。但它毕竟是简本，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还是要阅读《大越史记全书》全本。

二、吴时仕的《越史标案》

吴时仕，号午峯，道号二青居士，景兴十七年（1756年）进士。据《大越史记全书》记载，1762年：

王以前代史籍，学者私相补辑，未有统一。命何勋等搜集纲目、纲鉴及诸儒评论，合订少微旧书，颁布天下，卒不果行。

^① 阮辉燮：《国史纂要》，汉喃研究院藏刻本，藏号 A.1923，第 3 页。

^② 同上，第 21 页。

^③ 黎文休原文见陈荆和校本《大越史记全书》，第 188-189 页。

置秘书阁，以阮伯璘、黎贵悖为学士，繙阅书籍，择文属有文学者，吴时仕等充正字。^①

“王”即当时主政的郑楹，吴时仕获准可以阅览皇家历代所藏书籍。《吴家世谱》记载其著作：“所著《午峯文集》、《保障宠谟》、《鸚言诗集》、《越史标案》、《观澜十咏》、《二青尚集》行于世”，^②其子吴时任于景盛丁巳（1797年）“奉监刊修国史，因以午峯公所著《标案》刻梓”。^③现存的《越史标案》仅有抄本，刻本不传。此外，吴时任在昭统帝时，“寻升校讨兼纂修，因取午峰公所藏续编，自熙宗至懿宗《五朝实录》，再加笔削”。^④牛军凯教授认为此《五朝实录》是吴时仕1775年参与国史编修的抄本，^⑤《大越史记全书》记载1775年：

复吴时仕为翰林院校理。初，仕为义安参政，士人诉其考核徇私，罢职，至是复用。

命修国史。自永治元年，未有续编。乃命阮侗、黎贵悖、武绵兼总裁，分命诸儒臣同纂修。^⑥

吴时仕复职与命修国史显然是两件事。《吴家世谱》记载“丁未（1775年），准许复翰林校理职。数月，擢署金都御史。丙申（1776年），命校正国史。丁酉（1777年），改授谅山镇督镇”，^⑦“乙未”原文误书为“丁未”。据此，笔者判断《五朝实录》应该是1776年吴时仕校正国史时留存的抄本。吴时仕阅读秘籍，参修国史，这都显示吴时仕撰写《越史标案》具有良好的学术基础，就其书而言，的确是杰出的越史史论著作。

《越史标案》现存抄本3种，皆无序无跋。A.11抄本，总为一册，前后字体一致，无阮朝避讳，应当是中兴黎朝的抄本，题“吴家文派”“越史标案”“午峯公史集”。A.1311抄本，题“越史标案卷之二”“午峯吴时仕撰”，内容为丁部领至李朝亡国，据此推断当分为三卷，第一卷和第三卷亡佚。卷二关于李朝的总论“尝考李氏享国八朝，相承二百十八年”裁去了很多内容，又增加了“黎嵩论曰”关于李朝诸帝的史论。“时”有时写为“辰”，避讳不完整，应是阮朝时根据中兴黎朝的抄本重抄的。

① 陈荆和校本《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卷四），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6年版，第1152页。

② 《吴家世谱》，汉喃研究院藏抄本，藏号Vhv.1345，第63页。

③ 同上，第78页。

④ 同上，第76页。

⑤ 牛军凯《〈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初探》，《南洋问题研究》，2015年第3期，第86页。

⑥ 陈荆和校本《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卷五），第1183页。

⑦ 《吴家世谱》，第58页。

A.2977/1-4抄本，原先分为四册，后来重新装订为两册。原四册题名皆为“越史标按”，重新装订的第一册即原一、二册封面以白垩书写“越史标案”，当为后人所加。第一册题为“越史标按”，没有写“越史标按卷之一”，内容为“鸿氏”至“吴纪”，有三种抄写笔迹；第二册为“越史标按卷之二”，内容为“丁纪”到“李纪（英宗）”，有两种抄写笔迹，其中一种与第一册相同，工整且讹误较少，另一种则误字很多，正确的字写于一旁；第三册写“越史标按卷之叁”，内容为“李纪（高宗）”至“陈纪（英宗）”，字体前后一致，工整秀丽；第四册写“越史标按卷之四”，内容为“陈纪（明宗）”至“属明纪”，有三种抄写笔迹。第三册的工整笔迹，所抄内容也最多，并无阮朝避讳，“宗”“时”“任”皆无缺笔。其他的几种笔迹则皆不相同。每册均用朱笔写“价金玉不当许外人借”。第一册有检查者用铅笔写“li ê n A.11”，“li ê n”即“连”或“联”，即整理者认为与A.11抄本相关联。此本或抄自A.11本，并重新分卷，内容亦大致相同，但所采用的越南古代俗字较A.11本为多，且误字亦多。

以A.11本论之，吴时仕基本是按照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的结构来编辑《越史标案》的内容，简述“纪”中各帝、王的史事，《大越史记全书》帝王名下原有双行注释介绍其生平、事业、功过，吴时仕亦删削采入。在史事中以“按”考史兼行议论，以“史臣曰”论史，二者位置不定，酌情而定。在一代之史终结之后，又有“通论曰”总论一代之事。

吴时仕又采用多条“阮俨曰”史论。《大越史记前编》的“历代史臣诸家姓氏”记载：

阮俨，义安宜春僊田人，永庆辛亥科黄甲，累官入侍参从、户部尚书、大司徒、春郡公，兼国史总裁，著《越史备览》，号□思甫。^①

《大越史记前编》亦大量采用“阮俨曰”，部分与《越史标案》所录相同，其中关于“吴晋宋”的史论，《大越史记前编》所收要多于《越史标案》。显然《越史标案》和《大越史记前编》分别采用了《越史备览》的内容，并非后者照抄前者。

阮俨1741年任国子监祭酒，之后历任内外高官。《驩州宜僊阮家世谱》记载：“戊寅（1758年）升国史总裁兼国子祭酒，易管侍侯劲左队（注：公奉命总裁，以旧史浩繁，著《越史备览》《历朝宪章》，推称名笔，惜至今失

^① 《大越史记前编》，“目录”，景盛八年（1800年）刻本，汉喃研究院藏刻本，藏号A.2/1。

传)。”^①

河内文庙国子监现悬有1768年阮俨书写的匾额和监造的大钟，可证实阮俨一直兼职国子监。“古今日月”匾为“景兴戊子（1768年）秋望”书，落款为“奉知国子监春郡公阮俨拜”，“辟雍大钟”亦为当年监造。吴时仕景兴丙戌（1766年）中进士，此年的进士题名碑亦由阮俨书写。但《吴家世谱》记载，吴时仕十一岁失怙，“从大父丹岳公学”，之后又“就业于西姥严伯挺、获泽汝廷瓚二公，皆当世名儒”，“壬申（1752年）大比射策，以考官失选，擢王府金知工番。乙亥（1755年）以选举第一充传内文职。自是声名藉甚。”之后历任诸官，至“丙戌（1766年）大比擢会魁，殿试擢黄甲庭元以进朝”。^②中兴黎朝实行特殊的选举任官制度和士人多游学私门，尽管阮俨掌管国子监，但吴时仕却与他并无师生关系。

《越史标案》亦采用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的方式述史。先述史事，再介绍“旧史”内容，有考释者则“按旧史”云云。吴时仕没有采用前代史家的史论，只对阮俨《越史备览》进行了少量的引用。以吴时仕的学养眼光来看，阮俨史论定非同小可，可惜已经佚失。吴时仕能在《越史备览》珠玉在前的情况下，勇于发覆前论，亦有其深刻与成功之处。吴时仕的“按”“史臣曰”“通论曰”三种形式再加帝王小传，以及阮俨的史论，构成了《越史标案》完整的史论体系。

《越史标案》虽是史论著作，重在发覆，但广义上仍属通史，笔者试从以下三个方面探讨吴时仕的史学思想特征。

（一）国家起源

陈朝史家黎文休创设的南越国起源和佚名《大越史略》的黄帝时期十五部落，后来均被后黎朝史家吴士连统合进《大越史记全书》之中，成为一个国统体系。吴士连还借鉴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的叙述方法，引传说入史作《鸿庞纪》和《蜀纪》，从《岭南摭怪》中撷取内容，记述了泾阳王、雄王、安阳王等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和故事，将越地国家文明之始提前至传说中的炎帝神农氏之后裔泾阳王时期。至1697年《大越史记全书》刻印之后，黎文休的《大越史记》亡佚，吴士连之说广为流传，至吴时仕之时几已成定论。

但是，《鸿庞纪》和《蜀纪》的内容超乎常理，其中的神异之处随处可见，

^①《驩州宜僊阮家世谱》影印本，河内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78~279页。Gia phả họ Nguyễn Tiên Điền, Nh ù xuất bản Văn học, năm 2016. 此本为1960年范克宽据旧本重抄，在干支纪年处增加了公元纪年。

^②《吴家世谱》，第56页。

故吴时仕首先表明其事：

按我越启邦，虽在羲颀之后，文字未行，记载仍阙，其世次纪年，政治风俗，传信传疑，总属无征。朱子曰：读书不可被史官瞒过，故郭公夏五，史官存疑。孟子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若引用其言，而不察其理，作者欺我，我又信之以欺后人，可乎？旧史壬戌纪年，何所起其甲子，貉龙纪号，何独略于雄王，赤鬼何名，乃以建国，一般荒诞，尽属可删，盖旧史旁搜古传，织绘成文，务足数代世表，凡所取之摭怪、幽灵，亦犹北史之南花鸿烈也。若概以野史为不足信，又何所以备制作之大典乎？故近理者存之，无稽者删之。史载帝明娶婺仙女，生涇阳，与元魏史载诘汾皇帝无妇家之谚相类，大抵圣神钟毓，有异乎常，理或有之。至于涇阳之娶洞庭，貉龙之娶姬姬，水陆通婚，神人杂处，语似不经，窃以为天地开辟以渐。我国人文最后于中州，尧水未平，禹鼎未铸，茫茫桂海，固龙蛇魑魅之藪泽也。般般奇怪，何所不有，龙爨生女，尚且有之，况涇阳貉龙时乎？事有似异而非异者，亦不当自小于夏虫可也。^①

诸多史事“一般荒诞，尽属可删”，其文献“凡所取之摭怪、幽灵，亦犹北史之南花鸿烈”，即采撷资料于《岭南摭怪》和《粤甸幽灵集》之类书籍，与中国史采《庄子》和《淮南子》同理，因此“近理者存之，无稽者删之”。至于涇阳王、貉龙君之事，诚为人神杂处、蒙昧时代的常态。龙降于夏之宫廷，流涎而生人。中州越地，共有异事，故而“不当自小于夏虫可也”。尽管晦昧不明，但这是越地文明之始，吴时仕亦不苛责过甚。吴时仕对吴士连采撷的史料来源以及删削而成的内容有着清晰的认识：

按天王破贼，山精争娶，事皆本《摭怪》。润飭成辞，但不言殷王兵，不言铸铁马，不言喷成长身，固已疑其诞矣。至于两精争娶，盖亦好事者以张潦怀山啮砚，为山水相斗，便写出一传以寔之，编为寔录，岂不烦渎？龟爪脱于前，龙爪脱于后，赘婿窃爪，前后相符。甚至梦诗语鬼，无所不书，胎术医谣，亦以为记。语事而不揆之理，谈怪而至流于诬。岂可以一国信史，抵一部志怪？惟伞圆为祖山，天王为名神，因旧史分注以传疑云耳。^②

吴时仕明确指出《鸿庞纪》和《蜀纪》的史料来源于神怪故事集《岭南摭怪》，尽管去除了种种神迹，但荒诞不经之处仍为数不少。最后发出“岂可以一国信史，抵一部志怪”的感叹，但流俗所及，伞圆山为祖山，扶董天王为著名神灵，因而亦分注其事于正文之下。

通论：尝读外纪，自貉龙至雄王，约当轩、昊、辛、阳时，渤湮者已有条

^① 《越史标案》，汉喃研究院藏抄本，藏号 A.11，第 2-5 页。抄本无页码，此为笔者自标，下同。

^② 同上，第 12 页。

理，颛蒙者渐识机关。而我国浑噩无为，似巢、燧以前世界。中国自唐、虞迄周，人文大著，宜其世道迁革，已有厚薄隆污。我国当貉、雄时为君者，以尸居渊然之化，驯文身鼻饮之民，无征督之烦，科派之扰，无钜束之密，居养之移，君民相亲，数千年之局，可谓至德之世，极乐之国也。自秦人置守尉，赵氏起南海，然后识编年，有北史可相参稽。若涇阳王、安阳王二千六百余年，几朝几代几世几年，某甲子兴，某甲子止，岂有珥笔螭头，起居日注。分明鸿庞至起壬戌，终癸卯，而雄王之亡，安阳之兴，确属周赧王之五十七年者。又以算计之涇、雄之间，凡二十代二千六百二十二年，多少乘除，每君百二十岁，人非金石，安能寿尽箴铍，此尤不可晓者。史传苦于文献不足，以涇阳起之，必有以终之。仍以帝宜至秦置郡之年数所余者，以前归之雄王，以后归之安阳王，以足二纪，作者之心良苦矣。^①

吴时仕的这段评论将越地和涇阳王和雄王时代与同期的中国上古之世相提并论。中国文明先发，但已见兴衰之迹，人民渐识机关心术，这是文明从蒙昧走向高级的必然。司马迁在论述汉朝之兴时言及三代兴衰：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僇，故救僇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岂不缪乎？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②

司马迁总结夏忠、商敬、周文，因其弊为野、鬼、僇，周秦文治弊，故而汉承秦弊而兴。此即吴时仕所言的“世道迁革，已有厚薄隆污”。在中国渐识机关心术的同时，越地却是诚朴之世，貉龙君和雄王“尸居渊然之化，驯文身鼻饮之民”，这是上古帝王垂拱而治的景象，因而越地“可谓至德之世，极乐之国也”。蒙昧之世，自然不知书史，因秦人北来，越地人民方知编年述史，遂以中国史相参考，述涇阳王、雄王之事。但“史传苦于文献不足，以涇阳起之，必有以终之”，以雄王为“鸿庞纪”，以安阳王为“蜀纪”，展示了越地早期历史的始终有序，其中尤见史家之良苦用心。也是这个原因，尽管《岭南摭怪》有诸多荒诞不经的传说，但可为史家补文献不足之阙，故吴时仕将其分注于下。而历代雄王得享寿百二十岁，超出常理，吴时仕也只能以文献不足来解释了。^③尽管如此，他依然认为“世道迁革”之中国，显然不如“浑噩无为”之越地。

^①《越史标案》，第13~15页。

^②司马迁：《史记·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93~394页。

^③饶宗颐：《吴越文化》，《中研院史语所集刊论文类编·民族与社会编》，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109~1110页。

毕竟，吴时仕是严谨的历史学家，尽管对“鸿庞纪”和“蜀纪”的编撰目的表示理解，并加以辩护，但因其荒诞内容超乎想象，因而他对安阳王筑城、金爪神弩、媚珠仲始、秦将慈廉人翁仲等内容，都结合中国古代典籍进行了详细的考证，批驳其中的不经之事。作为引传说入史的创始者吴士连，对其中的内容亦有怀疑。吴时仕引用其论：

吴士连曰：鹅毛表道之事，如或有之，仅一见焉可也。何于赵越王女再言之，何耶。编史者以蜀、赵亡国之由，皆出于女婿，遂因一事而两言之欤？至于蜀亡国，神弩易机，赵越王失国，兜鍪失爪，亦假辞以神其物耳。夫固国御戎，自有其道。龟龙之爪，何足凭哉？仲始之窃龙爪，媚珠之示鹅毛，与井水洗珠之事，其诬不待深辨。^①

吴时仕对吴士连的原文有所改动，“夫固国御戎，自有其道”，为“得道者多助而兴，失道者寡助而亡，非为此也”，吴士连所论“固国御戎”在于得道多助，并非一味徒仗神器，吴时仕则改易为划线部分，进一步展示内容的荒诞和诬妄。吴时仕接着引用了当时名儒的议论：

阮俨曰：理求其是，则事之有无，虽越千载可知也。一胞开百粤之疆，三岁有万人之敌，出类拔萃，固有异于常人，无足怪者。至于龙产仙产，语涉荒唐，山精水精，迹同变幻。七曜山之滞崇，一夜泽之登仙，兹怪诞不经，有不可得而信。孔子曰：多闻阙疑。孟子曰：尽信书不如无书。读者揆之以理，舍怪存常可也。^②

对于“鸿庞纪”和“蜀纪”中的神怪故事，身为国子监祭酒的阮俨很精准地指出了“理求其是，则事之有无，虽越千载可知也”，认为与人相关的生百男、董天王万人敌之事乃是异于常人。而涉及神怪的龙父仙母、山精水精、妖灵作祟、神异仙术等事，则认为荒唐不可信。最后要求“读者揆之以理，舍怪存常可也”，即人事为常，妖异为怪，这也正是经世老儒的口吻。最后吴时仕总结道：

通论：安阳起自巴蜀，乘雄貉之衰，一举而取二千余年之国，何其雄也。然考其胜败之迹，弩机存而北侵之兵溃，弩机折而南奔之途穷，龟爪之外，人事都不兴焉。当时敌国在旁，晏然逸豫，揖仇讎于廊庑，置边谋于局碁，遂至嘉偶成仇，而瓠落山河推枰便了。呜呼！金龟一至，赠安阳以祸机，金龟再来，送安阳以死路，彼介虫者，始终未蜀之祟。今城犹留，仍然千古，当为安阳凭吊以警世之好谈灵征者。^③

① 《越史标案》，第24页。

② 同上，第24~25页。

③ 同上，第25~26页。

与吴士连所言的“固国御戎，自有其道”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不同，吴时仕将安阳王国的兴亡与金龟的出现联系起来。“金龟一至，赠安阳以祸机，金龟再来，送安阳以死路”，因为金龟之助，安阳王徒仗神弩，“敌国在旁，晏然逸豫”，最终“嘉偶成仇，而瓯貉山河推枰便了”，媚珠仲始妻死夫亡，安阳亡国。吴时仕以神怪传说喻神物灵异之不可信，既不能视之为祥瑞，亦不可视之为灾异，仅常见之介虫而已。如今螺城犹在，断壁残垣，庙貌俨然，俯仰千古，足以“以警世之好谈灵征者”。

在此处，吴时仕似有所指，后世李朝好祥瑞，陈朝重灾异，佛道皆以神物异灵为能。在吴时仕的时代，佛教虽然退出了国家政治生活，但黎皇、郑主及宗室贵族，及至府县村社，信仰佛教蔚然成风，吴时仕不能明言，故而暗讽其事，借李陈朝历史，大张旗鼓地坚决反对灾异祥瑞之事。^①

吴时仕关于《鸿庞纪》和《蜀纪》中的国家起源的议论，展示了越地文明的曙光，尽管内容荒诞，但吴时仕并不彻底否定其事，而在于“去怪存常”，因而既有斥责荒诞的考证，亦借金龟之事警喻，至于媚珠仲始“嘉偶成仇”则真是史家的同情之词了。

（二）郡县时代：“外属”与“内属”

在吴士连设立“鸿庞纪”和“蜀纪”之后，泾阳王和雄王即成为国统之首，安阳王灭雄王，又与之相合，成为“瓯貉国”。在吴士连看来，国统兴衰衔接，无须理论，因而自鸿庞氏起据时代兴衰排列至吴纪。吴时仕对此亦接受，但将南越国至隋唐时期的历史，又分为“内属”和“外属”，立“征女王纪”“李纪”，取消“土王纪”。在吴时仕的论述中，以雄王和安阳王为“我越”之国统，改变了黎文休以南越国为“我越”国统之首的做法，吴时仕也并不认可吴士连因“权势所出”以南越国为国统，因而攻灭安阳王国的南越国自然转变为敌国，故以“外属”称之。吴士连首先言明何为“外属”：

按旧史安阳既亡，国统与赵，大书赵纪武帝，后人相沿，莫知其非，夫南海桂林之越，非交趾、九真、日南之越也，陀（佗）起龙川国番禺，拆领土，并我国以为属郡，置监主以羁縻之，寔未尝君其国也。若以王越而君之则，后此有林士弘起鄱阳，刘伾起广州，皆称南越王，亦可系之纪乎？陀（佗）并交州，犹魏之并蜀，使蜀史可以魏起接刘禅，则国史可以赵起接安阳，不然，请以外属起

^① 叶少飞：《越南李朝儒术、谶纬与科举之关联》，《越南研究》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38-160页。

例，以别于内属云。^①

对此观点，吴时仕以为大谬，指出昔日南越国的南海桂林之越，非今日交趾九真日南之越。南越国辖有秦南海、桂林、象郡，后世的安南国所在为秦象郡，即汉之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吴时仕之所以将南越国视为“外属”，在于赵佗攻灭了雄王和安阳王国。魏灭蜀，刘禅若能入魏史为正统，则赵佗灭安阳王，则蜀纪和赵纪可以相接。吴时仕在后又继续阐释：

按赵佗秦末一令，乘乱据有两广，刘项逐鹿中原，不暇岭南。既而高帝亦已厌功，文帝尤惮用武，故剖符于前，赐书于后，佗因此并属闽瓯，黄屋称制，以自高异。然知势力不能与汉抗，卑辞去号，以悦汉人之心，尤见佗之谄处，是其智足乘秦，畧能屈汉，故能拓国万里，化魑结为衣冠，弭干戈而玉帛，抱孙为乐，毫而不衰，亦一时之雄杰也。

惟于我国则无功而首祸焉，何以言之？交南自黄、颡至周，砥砺贡使，自成一国。虽以秦始之疆，王翦之兵，何功不摧，开置百越，未尝及交趾也。自佗窃有五岭，复并安阳，数传而亡，使安阳之国，图籍入汉，以为中国利，珠玑充府，橘荔成宫，纵佗不先启兵端，汉武帝虽好大喜功，不过灭赵以复秦初郡县，亦不及交趾也。我邦内属，历汉迄唐，推原首祸，非佗而谁？况佗之郡县我国，惟知籍其土地，征其财赋，要寔汉庭之双璧，贾橐之千金。至于教化风俗，毫不经意，耕稼养民之大本，婚俗生人之大伦，必待于锡光、任延之化。箕子泰伯之功德，顾如是乎？至以倡始帝王之业，推大其功，黎文休创此书法，吴士连因陋不改，至于黎嵩之总论，邓明谦之咏史，更相称赞，以为本国之盛帝，历千载而莫克正之，此臣所以深为之辨。^②

赵佗攻灭安阳王，都番禺（今广州）。吴时仕的论述有一个逻辑，赵佗为秦将，据有南海、桂林，进而南下攻灭安阳王国，并没有提及秦之象郡。“交南自黄、颡至周，砥砺贡使，自成一国”，雄王和安阳王国则为我越国祖。若非赵佗攻灭安阳王国占据交州，则汉武帝灭南越国亦只会恢复秦之南海、桂林二郡，不会攻夺安阳王国。赵佗“并我国以为属郡，置监主以羁縻之，寔未尝君其国也”，即未曾实施直接统治，因而文治、教化一应不行，惟搜刮交州珍宝金玉矿产，输于汉宫，陆贾千金之赠亦必来源于交州。汉武帝攻灭南越国，交趾、九

^①《越史标案》A.11本，第26~27页。A.2977/1-4抄本为：“按旧史安阳既亡，国统与赵，大书赵纪武帝，后人相沿，莫知其非，夫南海桂林之越，非交趾九真日南之越也，陀起龙川国潘阳斤境土，并我国以为之两都，置监主以羁縻之，寔未尝君其国也。若以王越而君之则，后此有林士弘起鄱阳，刘俨起广州，皆称南越王，亦可系之纪乎？陀并交州，犹秦之并蜀，使蜀史可以魏起接刘禅，则国史可以赵起接安阳，不然，请以外属起例，一别于内属云”，此本讹误较多，文意亦难明。

^②《越史标案》，第37~40页。

真、日南随即并入汉朝疆土，受历代王朝统治。赵佗灭安阳王国，二者敌国，越地我邦“外属”于赵。汉灭南越，交土入汉版图，遂为“内属”。

黎文休认为赵佗创始帝业，后世史家相沿不改，吴时仕认为大谬，遂在此力辩其非。黎文休以南越国为国统之首，意在表现赵佗对抗汉朝，暗示陈朝君主不会入大都入覲元世祖，吴士连承继其思想，但认为南越国不足以启越地之兴，故而将其置于《鸿庞纪》和《蜀纪》之后。^①这是吴时仕故意忽略不论的。

从汉武帝至隋唐的历史为“内属”，中央政府派遣官员，但贤愚不一，有施行教化的锡光、任延，亦有激起二征起兵的苏定。无论是“外属”还是“内属”，吴时仕皆以“我国”称越地，以10世纪以后在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形成的大越安南国回溯遥远的历史：

史臣曰：我国邈在海表，周汉文物，磨渐较迟，得锡光而礼义之教明，得任延而夫妇之伦正，起于一时之教化，积成万世之华风。使文献名邦，取重于北朝，纪敬于诸国，推原所自，二守之功大矣。^②

所谓“文献名邦”和“万世华风”，皆是黎朝当世的自诩，意在追溯前代。大越安南国与秦汉之际的安阳王国跨越千年，斯土是否仍为斯民所居，是很难回答的事情。吴时仕对吴士连塑造的雄王国不断加持、强化其国祖功能，当是以此显示越地有国，却为他者所夺。

交州“内属”之后，骆将之女征侧忿苏定杀其夫，与妹征贰起兵，声势浩大，为伏波将军马援领兵平定。黎文休和吴士连对此皆大书特书，以国统系之，设“征女王纪”。吴时仕亦大加赞赏：

史臣曰：交趾、九真、日南，蜀地也，不能守而丧于赵。南海、苍梧、郁林、合浦，赵地也，不能守而并于汉。征氏，交趾一婺女也，无尺土一民之资，特为夫讎举兵，一挥而六部景从，略五十六城之境土，如拂刷篋笥。使百五十年来之守尉，束手受制，莫敢谁何。嗟乎！天地英灵之气，乃不钟于男子，而钟于妇人，使天祚貉越，荆扬（扬）以内犹可有也，岂止五岭矣哉！^③

阮伊曰：自孽缪构难，元鼎穷兵，岭南七郡为汉人有，后属刍牧之任，任、锡二守之外，石、戴、周、章杳然无殊政，而饕心苛迹，民用弗堪，如苏定者，岂可容一日之施然自肆乎？征女赫然一怒，奖励同仇，义兵所临，远近响应，领外五十余城尽复，一旦荼毒之民再见天日，其英雄果有大过人者。虽以新集之

^① 叶少飞：《黎文休〈大越史记〉的编撰与史学思想》，《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14辑），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15~244页。

^② 《越史标案》，第37~40页。

^③ 同上，第45页。

众，迄溃于成，然亦以泄神人之愤，抑有感焉。赵氏富强之业，竟夺于邯郸之一妇人，神州沦没之秋，几复于麋泠之一女主。当时须眉男子，低头束手，为人臣仆，亦可羞哉。^①

二征起事，声势浩大，延宕多年，虽然正值两汉交替天下大乱之际，但亦可见兵势之强。二征的身份很明确，就是骆将之女，即骆越人。此时距安阳王国被灭不远，骆越起兵席卷交州，汉朝应该只做到了收交趾，而未能有效治理，之前的南越国则更是羸靡而无所作为了。吴时仕和阮俨以中国史的人物盛赞二征起事的勇烈，最后发出“使天祚貉越，荆杨（扬）以内犹可有也，岂止五岭矣哉”的感慨。然而，历史的发展毕竟是由文字所描绘的，越地的社会力量和组织能力远不能与重整秩序的汉帝国相抗衡，光武帝君臣挟开国之势，派遣名将马援南征。对此，吴时仕评论道：

通论曰：莫难收者人心，莫难合者国势，尤莫难以一阴统众阳为同人。交南内属久矣，法制之服从以为安，将吏之统治以为常，况当炎正中兴，智勇辐辏，孰敢撓负隅之怒？征氏一婺女，束髮而起，一国之男子，皆俛首受其指麾，五十城之大人，亦偃息不敢抗拒。刘文叔剪群雄，虏大敌，而集兵遣将，至宵旰于远谋。马伏波锄先零，破贪狼，而浪泊屯兵，动思忧于下泽，雄勇之名，震竦乎华夏，恢拓之业，掀揭乎乾坤。呜呼雄哉！北史于汉唐有女主焉，吕、武皆凭母后之势，操人主之柄，易以笼乎四海，鼓舞乎群蒙，若为征氏之匹妇则难矣。南史于梁陈不内属，二李南帝与赵越王或豪家世，或将人心所素服，国势有定趋，若为征氏之女子，则又难矣。虽然未奇也，妇为夫讐，妹为姐奋，节妇义女，萃于一门，时为奇，破国之君，或虏或降，丧家之女，或奔或辱，大征死三年之社稷，小征亦与之同殉焉。子婴之组莫施二娇之宫莫筑，良人瞑目，邪人稽颡，文叔君臣莫得而甘心，虽死不朽，尤为奇。嗟乎！朱彤粉榭，古今埋尽多少红颜，炼石以还征家姐妹而已，赵姬、陈硕贞辈，乌足数哉。^②

伏波将军马援经过艰苦的战斗，击杀二征，毁骆越铜鼓，俘骆将还都，据越俗设教治理。二征以匹妇起事，与国同死，诚雄勇之人杰。随后东汉守任更代，至汉末三国时期，士燮据交州，旧史奉为“土王”，设“土王纪”，吴时仕削其“纪”，论其事曰：

史臣曰：自本国内属，守牧更代无常，未有如士府君之久于任者。尝观史书，在汉职贡不废，在吴贡献相望，有董督七郡之名，然所以食租衣税一交州耳。四十年之中，供应亦广，一州事力，将何以堪，所以不见厌于国人者，诚以

^① 《越史标案》，第45~46页。

^② 同上，第46~49页。

能自谦降善于抚循，州人久而信之，既无离叛之心，亦无贪刻之诉。汉士既依，则乐得其所，吴使每至，则喜于奉承，故能内得越和，外固吴宠，可谓智矣。子徽不量其力，以速于亡，悲夫！我国通书习礼，为文献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远施于后世，岂不盛哉！^①

吴时仕论士燮与赵佗相近，即专事搜刮以供应汉、吴，最后“内得越和，外固吴宠”。但士王文教之功书史载之，吴时仕亦不能否定太过，最后亦言“我国通书习礼，为文献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远施于后世，岂不盛哉”。

在以雄王安阳王为国祖的前提下，故国被灭，久不能复，或复而被扑灭，执政者如何治理这片土地就成为吴时仕衡量治理成效的标准，抚、治、劫、乱，皆由此展开。交州多明珠宝贝，守任贪残者多，在越史家看来，中央王朝治其地而不能抚其民：

阮俨曰：二帝三王，道隆化洽，欲与者声教则暨之，不欲与者不彊也。下逮季世，虚内贪外，己则不竞。图并于人，郡县置矣，牧守设矣，计其所得，大贝、明珠、犀角、象齿，无益之物，仅充猾吏囊橐之资。一有警急，不免役将士以赴万里之难，疲于奔命，财匱于远输，语有之务广地者荒，有国其无为，好大喜功者误矣。^②

通论曰：我交州土地衍沃，民俗柔缓，北人利其富而幸其弱，故自赵武并有其地，历代因之，以为郡县，使瘠贫如魏，劲悍如秦，彼岂复凯觎哉！尝观士燮之后，牧守更代无常，肆行掇克。内则吴魏构兵，外则狙于钞获，蜀贼广酋，无日不伺隙。日南九德，无岁不被兵。我民迫于贪残，惮于征伐，未有甚于此时者也。易有否泰必然之理，南国山河南帝居，神语非诬，天道不爽。明人有言青山绿水之间，必有黄衣称朕，天生万邦，岂不上皇竝列，何往事之足恨，而自彊之不勉哉！^③

至宋齐梁陈之际，中原扰攘，交州亦乱象横生，民不堪其扰，所谓否极泰来，自有圣人出世。随后李贲和并韶起事，吴时仕对李贲大加赞赏：“帝厌内属，奋起义兵，逐萧谿，建国改元，亦一时之杰也，为陈霸先所挫，贲志以没，悲矣。”^④梁武帝派遣陈霸先南进，攻灭李贲，吴时仕认为：“非主之不才，帅之不武，胜败之机，与修断之运而相符，皆天也”，^⑤“与三吴抗衡，国统有

①《越史标案》，第57~58页。

②同上，第66~67页。

③同上，第67~68页。

④同上，第68页。

⑤同上，第78页。

系，处最难之势，立莫大之功”。^①

但二征姐妹是骆将之女，李贲其先为中原人，王莽时避乱居交州，尽管可以认为二者皆为一个历史时期的交州豪杰，但从族属和政治连续方面确实没有关系。吴时仕在评论高骈的功绩时，论及“内属”时期的历史：

通论曰：我国南方一大都会，田宜谷，土宜桑，山产金，海产玉。北商至者，多取富焉。北人艳动，思欲得之久矣。故自赵佗以后，一千余年，既幸得之，宁肯舍之，听其自为领表之一大国耶？分郡设吏，碁布其境，一土豪起，郡守扑灭之，一郡守起，刺史合攻之。在晋之李逊、梁硕，在唐之枚叔鸾、王升朝皆是也。二李兴赵，盖当梁、陈偏安，江左多事，不暇以交州为意，故能据境称号五六十年，夫亦势使然耳。至于南诏群蛮岁寇不已，涉涛逾险，与唐人争，亦皆利我之富实也。张舟破占、环，城驩、爱，高骈治诏，保全龙编，皆有功于我土，惟骈之任久于舟，故国中妇孺皆能言之，前后牧守皆不能及也。^②

在吴时仕看来，前年内属，北国、北人贪交州珍宝，夺取交土之后，不会放任其自成一大国，因此交州豪杰旋起旋灭，守任贪残之辈自不足言。其有功越地之人如士燮、高骈等，百姓仍能念诵其功德。至唐末天下大乱：

通论曰：朱温篡唐，僻居梁汴，诸镇所在分土，广为刘隐所有，遂弃交州而不争。自梁迄周，匹骑单车，不复至其境，夔虽锐志吞并，而一败于廷艺，再辱于吴权，南牧之念遂灭，吴氏得以创国传家，与北朝各帝一方，寔由于此。故曲承美受梁命以建节，而俘于伪庭，杨庭艺逐汉将以领州，而戕于牙将。传曰：不有废也，君何以兴，其是之谓乎。莫非天心厌乱，将启我邦，亦一治之始也。^③

至880年曾袞弃城之后，交州本土力量急剧增长，先有曲承裕、曲灏、曲承美据有交州，之后曲承美暗交朱梁，923年为南汉遣将梁克贞擒至广州，梁克贞又为曲氏部将杨庭艺击败，南汉势力退出交州。矫公羨杀杨庭艺，杨氏婿吴权起兵复仇，击杀矫公羨，既而击败南汉军，939年吴权称王。之后至980年宋太宗讨交州时，中原军队均未进攻交州，交州遂在这一阶段逐渐建国设制。968年丁部领称大胜明皇帝，自主建国。

吴时仕论郡县时期的历史，前提是雄王和安阳王国为国祖，先为赵佗南越国所夺，即为“外属”，再为汉以后各朝所治，是为“内属”。国虽不存，但斯土斯民不改，或为他人役属，或愤而起兵抗暴，越地豪杰代未尝乏。至于“内属”时期，守任长官的善政，斯土斯民亦长记其德行功业。但越地之人终归是要恢复

① 《越史标案》，第43页。

② 同上，第99~100页。

③ 同上，第106页。

故国，重建国统的，终于在唐末大乱后，吴权得以创国传家，与北朝各帝一方。

至于内属时期越地文化的兴盛，吴权之国是否与雄王之国有所关联，二征与李贲分属不同的族裔，这都是吴时仕认为不太重要的事情。

（三）自主王朝与中国的关系

在自主建国时期，越南历代王朝的治乱兴亡成为吴时仕的述史重心，与中国的关系则降至次要地位。尽管吴时仕已经在之前的历史中认定雄王为国祖，“内属”“外属”时期皆是据地治民，暂理而已。但是，汉唐千年之治已然浸润到交州表里，越南也是根据华夏政治制度和思想自主建国，而同时期北方中国强大的影响力，亦是大越需要面对的事情，于是在实践中确立了“内帝外臣”与双重国号政策。宋孝宗封李英宗为“安南国王”，改交趾为安南国。至此宋朝从名义和实际上承认交州的独立地位，以“国”待之。之后除了元朝不承认陈朝自行传承王位而不予授封，以及明朝封莫朝和中兴黎朝为安南都统使两个时期之外，越南历代君王均受封“安南国王”，直至清朝嘉庆帝赐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为止。《大越史记全书》对受封“安南国王”一事没有评论。吴时仕则有如下评价：

我邦自雄王通中国，然犹不位于明堂，不书于春秋，盖微之也。至赵佗黄屋称制，汉以南越王封之，仅比内诸侯，亦未表之为国也。其后属汉唐，遂为郡县。至丁黎，则有其土，初立加检校三帅，后进郡王，李朝诸帝皆然。至英宗邦交一节，周旋款密，三使进阙，二纲备礼，衣冠人物，示中国之文明。子思二次将命，能达恭顺之诚，为宋帝所叹奖，授以真主，赐之国号，其后继兴，不能改异。肇唱之功，是自帝始，而子思亦不忝为使矣。但加“安”于“南”字之上，是宋人有疆我之意，欲必正名，惟称“南越”，其将有待于英君焉。^①

吴时仕盛赞黎朝获得“安南”国号，但美中不足的是其中仍有“宋人有疆我之意”，但吴时仕看重的嘉号确是处处刁难的赵佗所建“南国”国号，贬其为“外属”，此时又欲称其国号，当在于南越国所据广阔的疆土。此事后被吴时任写入《大越史记前编》，阮福映建国，请封“南越”为国号，为嘉庆帝断然拒绝。^②若论此事根源，吴时仕实为始作俑者。

对于中越历代王朝发生的战争，吴时仕在李常杰攻宋之后发出如此议论：

史臣曰：我国与北朝交兵多矣，南帝以前，迹陈事往，其后吴先主白藤之捷，黎大行谅山之胜，陈仁宗败唆都、走脱驩，胜克之烈，为本国侈谈，然皆敌

^① 《越史标案》，第227页。

^② 叶少飞：《中越典籍中的南越国与安南国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3期，第111~120页。

至其国不得已而应之。若乃正堂堂深入客地，在境无敢撻其锋，还师无敢蹶其后，如邕廉之役，真为第一武功，自是北人不敢易我贡聘之仪，文书之式皆不苛责。惟恐其生边衅，至于国书单用二黑漆板，惟列大臣数名，用中书门下之印，则李氏之得志于宋多矣。^①

李常杰攻宋是交州自主建国以来第一次主动迎战中国，深入宋境，屠略钦州、廉州而还。宋朝随即遣郭逵率军反击，攻入交土，但疾疫大作，兵卒折损，如月江战后退兵。宋越双方皆声称自己获胜。随后双方议和，至李朝灭亡，双方相安无事。吴时仕将历代战争看作是争取与中国平等交往的方式，但认为安南国王朝贡中华天子本身即具有阶层上的不平等，故而李朝在以战争争取的贡聘之仪和文书之式，尤为难能可贵。永乐时明军攻入安南，擒胡氏父子，复郡县其地，其间明、陈、胡三方因果复杂，吴时仕仍称为“内属”，并评论：

论曰：明人郡县我地，自谓威力可以胁制，然自丁亥五月擒胡，十月而简定立，继以重光，五六年间战争不息，始知难定。于是诏敕勤拳，思所以慰谕之。然张辅所至，狼于乳虎，黄福所令，烦于牛毛。明帝深居远隔，不知内属之民其困如此，安得不怵怀宗国，而仇讐明人哉。^②

永乐十二年（1414年）明军攻灭后陈重光帝，永乐十六年（1418年）黎利起兵反明。明朝郡县安南的政策过于急迫，施行的文教武功亦以失败告终。不得已之下，明朝要求黎利立陈氏之后为安南国王，黎利亦尊奉陈暲为主。明军返国，黎利杀陈暲重建大越，最后“腾谕本国朝贡，一遵洪武旧制”，^③《越史标案》在此终结，吴时仕对此没有发表评论，只是附上《菩提怀古》一首：

南北何年起战争，黎皇此地驻戎营。开疆偏悯国中苦，和敌姑从城下盟。勇进骄生峦聚色，辞归愧屈辅通情。菩提二树今安在，古渡犹存古渡名。^④

（四）自主王朝的治乱兴衰

交州“外属”结束，迎来了自主建国时代。对于武琼、范公著等人确立的丁部领“大一统”之说，吴时仕没有发表特别的议论。他说，“吴氏得以创国传家，与北朝各帝一方，寔由于此”，将“各帝一方”的时间定在了吴权称王之时，这与吴士连最初以“吴纪”为“本纪全书”之始的设定一致。

交州虽自主建国，但其政治制度、社会结构和思想文化却来自华夏文明，与中国同出一源，因而自吴权以后越南历代的治乱兴衰和历史进程中遇见的问题也

^① 《越史标案》，第189页。

^② 同上，第453~454页。

^③ 同上，第477页。

^④ 同上。

与中国相近。吴时仕对黎桓设五皇后，黎桓不修文治，李朝好祥瑞祲物，李陈佞佛，陈朝宗室淫风，继承人争位，外戚夺权，历代君臣德行治政等等诸问题都有评论。尽管吴时仕生活的年代晚于吴士连和黎嵩，但王朝历史环境并未发生大的改变。在吴时仕的时代，黎皇郑主并称才是真正棘手的问题。《越史标案》只记到明军北返、黎利建国，因而对自主王朝治乱兴亡的史论并未超出前辈史家。

总体而言，《越史标案》是吴时仕按照《资治通鉴纲目》的形式在《大越史记全书》的基础上编纂的史论作品，多在前人史论基础上阐发，颇有新意。此书首尾完整，体例鲜明，是一部优秀的史论著作。

三、《大越史记前编》

1800年，西山朝官修史书《大越史记前编》刻成，汉喃研究院现藏刻本。《大越史记前编目录题辞》曰：^①

戊午（1798年）春，我皇上龙飞敕诏北城官刊刻五经四书诸史，敕行天下。内经传印本经奉搜检，见存者十分之六，间有朽蠹，再加督工补缺。惟大越史记原本并皆失落，仍编辑前代史官诸家遗书，类编自鸿庞氏至吴使君为外纪，自丁先皇至属明纪为本纪，该拾柒卷。庚申秋刊完装潢成帙，奉上进御览，奉准留（贝守）各本在北城学堂印行，以便学者。其国史自外纪涇阳王壬戌年以下，至本纪属明丁未年以上，凡四千三百五十四年。奉按春秋元命苞，起黄帝八年甲戌为第一甲子，当雄王之中叶至属明宣宗宣德二年丁未为六十九甲子，奉颇为大越史记前编，并胪列历代世次年表目录与前代史臣诸家姓氏编次于端，留待考证。

时皇朝 万万年之八仲秋月望日

至于空缺的刻本年年号，陈文理教授考证为西山朝第二代君主阮光纘景盛八年（1800年），并根据《吴家文派·养拙诗文》中的“承严命，国史刻成，代拟上先祖午峯公金笈”，确定总裁其事者为吴时任（1746~1803年），金笈全文如下：

兹者泰开交运，磐奠鸿图，钦奉今上，留情古典，特诏重镌国史。儿预列裁笔，谨以家藏越史一部，送上国馆，遵旨校定，付公铨梓，阅戊午、己未、庚申三秋，镌完进览。钦奉宸旒凝注，温旨优褒，仰手泽之遗文，庶思继志。适仙山之诞节，只告庆成，谨奉金笈称贺者。

伏审，文奎降世，经天纬地之心思。学海统宗，内圣外王之彝训。元音发秘，弘润流光，恭惟先亲（官）蕴借六经，含藏八极。礼乐诗书存讲贯，正学恢

^①《大越史记前编》，汉喃研究院藏刻本，藏号 A.2。

贤圣之渊源。文章事业启绳承，崇基拓侯王之门户。誉望俨儒林标准，文义思史馆权衡。编年集黎潘暨杨阮诸家，十七卷心术精神之所寓，持世述雄貉迨丁黎以下，四千年典章文物之足征。直笔标太史董狐，大义揭紫阳司马。贼子乱臣诛既死，断例明泗水之刑书，宏纲实用示诸生，典要立泰山之史学。剗剗甫完于宝帙，装煌上达于金阁。堂皇治鉴昭彰，渊册称宸翰之褒奖，洋溢稷声传颂，壁书垂髦俊之范模，肃雍仰对真容，雅奥奉扬宝训。伏望，格思无射，颀若有孚。发挥中正典常，大方家衍无疆之命脉，仰借扶持功用，永锡类留不匮之根基。^①

午峯公即吴时仕，1780年去世。吴时任在景兴三十六年（1775年）中进士，同榜的还有后来一起投奔西山朝的潘辉益和阮世历（阮嘉璠）。^②吴时任获得光中帝阮惠的重用，起草登基诏书，与清朝的文书多出自其手笔。金笈所言“阅戊午、己未、庚申三秋”及“十七卷心术精神之所寓”等内容与《大越史记前编目录题辞》一致，《大越史记前编》的总裁应该就是自1792年即担任国史总裁的吴时任。《吴家世谱》记载丁巳（1797年）吴时任奉监刊修国史，《大越史记前编目录题辞》和“金笈”则说他从戊午（1798年）春开始修撰，以三年时间主持完成《大越史记前编》的编撰与镌刻，并在其父吴时仕诞辰时做金笈告慰亦曾修国史的父亲。应该是任命在1797年，正式编撰则从次年春开始。

吴甲豆（1853~?）编撰的《吴家世谱》记载吴时任在昭统帝时期，“寻升校讨兼纂修，因取午峯公所藏续编，自熙宗至懿宗《五朝实录》，再加笔削”。^③丁巳（1797年）“奉监刊修国史，因以午峯公所著《标案》刻梓”。^④根据《大越史记前编》从雄貉至属明的内容来看，金笈言“谨以家藏越史一部，送上国馆”的应该是吴时任的《越史标案》，但内容已经扩充很多，最终刻印的书为官修《大越史记前编》，家谱言“以午峯公所著《标案》刻梓”显然是夸大其辞，亦有可能是吴甲豆讳言吴时任总裁修撰伪西山朝的史书，因而说刻印《越史标案》，而《越史标案》的内容也确实被吸收进《大越史记前编》之中，《吴家世谱》中也确实没有《大越史记前编》的相关信息。

《大越史记前编》的“目录题辞”，称“惟大越史记原本并皆失落，仍编辑前代史官诸家遗书，类编自鸿庞氏至吴使君为外纪，自丁先皇至属明纪为本纪，该拾柒卷”。就《大越史记前编》的内容来看，显然采用了众多《大越史记全

① 陈文理：《对汉喃书库的考察》，河内文化出版社1984年版，第88页。

② 叶少飞：《巨变下的安南儒医命运——以阮嘉璠为例》，《医疗社会史》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19~140页。

③ 《吴家世谱》，第76页。

④ 同上，第78页。

书》的内容，且现在巴黎亚洲学会的戴密微藏本一部和日本斯道文库的加斯帕东藏本两部，皆是中兴黎朝刻印的《大越史记全书》，阮朝嗣德帝时中兴黎朝的雕版尚存。“鸿庞氏”和“属明纪”均出自《大越史记全书》，非黎文休和潘孚先的两部《大越史记》所有。因此，“目录题辞”所言的“大越史记”，当为《大越史记全书》，可能吴时任因战乱所得不全，故有此言。

（一）《大越史记前编》的体例和内容

《大越史记前编》现有全部刻本传世，奉命题“史馆钦奉编订”“北城学堂藏板”，此书属于编年体通史。外纪七卷自鸿庞氏至吴使君，本纪十卷自丁部领至属明，总共十七卷。“大越史记前编目录题辞”之后，依次是“前编历代国统分合之图”“前编历代帝王传继之图”“前编目录”，最后为“历代史臣诸家姓氏”，有陈朝黎文休、潘孚先，黎朝吴士连、黎嵩、阮俨、吴时仕等人。随后以“史臣黎嵩总论曰”录入1514年黎嵩所作《越鉴通考总论》全文，接着是“大越史记外纪卷之一”，即正文。“前编历代国统分合之图”中“属明纪”之后为“黎纪续编”，阙而未作。

《大越史记前编》的纪年皆依《大越史记全书》而行，正文则多有删削。帝王介绍低一格刻印，史书正文顶格刻印，二者之中皆有双行夹注。篇章中插入黎文休、吴士连、潘孚先、阮俨和吴时仕的史论，以“史臣某曰”的形式呈现，低正文一格刻印，其中吴时仕的史论分量最多，远超其他几位史家，奠定了全书的思想主体。从形式来看，吴时仕的史论类似于司马迁在《史记》中的论赞，分布于篇首、文中和篇末，而《大越史记全书》中黎文休、潘孚先和吴士连的史论则仅位于篇中和篇末。

吴时仕的《越史标案》对《大越史记全书》中郡县时期的各个本纪重新编订，吴时任总裁《大越史记前编》，按照《越史标案》设置“外属”和“内属”，并增补了吴时仕的史论内容，使之更加完善。

总体而言，《大越史记前编》是在《大越史记全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越史标案》的各家史论，是一部对旧史的改编之作，最大的特点在于将阮俨和吴时仕的史论观点纳入了官方史学的范畴。

（二）《大越史记前编》与《越史标案》

吴时任在“金笈”所说的取家藏越史一部，乃是其父所作的《越史标案》。就《大越史记前编》的内容来看，史实部分多采自《大越史记全书》，但却根据《越史标案》的观点设置了“外属”和“内属”两个标记，并采用了全部史论，几乎是以吴时仕的史论构建了《大越史记全书》的主体史学思想。

从内容编排来看，首先《越史标案》不分卷，其次不纪年，从鸿庞纪至吴使

君不纪年，丁部领之后的诸“纪”，或不纪年，或极其简略。《大越史记前编》则严格按照编年体通史的做法，逐年记事，分卷别目。《大越史记前编》对史实的记述也有与《越史标案》一致之处，如对泾阳王与貉龙君的记述，两书完全相同。

然而，就现存的《大越史记前编》而言，“史臣吴时仕曰”的内容要远远超过A.11《越史标案》的内容，且采用的阮俨《越史备览》的内容，也为后者所无。首先，《大越史记前编》增补《越史标案》中已有的“史臣吴时仕曰”的内容，其次则是《大越史记前编》的“史臣吴时仕曰”为《越史标案》所没有，第三则是对《越史标案》的“史臣吴时仕曰”内容进行改写。这三种情况在“史臣阮俨曰”中亦同样出现过。如李南帝、赵越王之事：

史事	《越史标案》内容及页码	《大越史记前编》内容及页码	备注
前南帝	世传雄王女仙容媚娘，71	54	正文双行注释
	史臣曰：南帝名虽建国，72	史臣吴时仕曰：按南帝时南北交兵，55	改写
	按：兵法三万齐力，73	史臣黎文休曰：兵法云三万齐力，56	增补
	无	史臣吴士连曰：前南帝之兴兵，56	
	无	史臣吴时仕曰：霸先用兵，固非李南帝之敌，57	
赵越王	按旧史以赵越王接前南帝正统，74	史臣吴时仕曰：按旧史前李南帝，59	改写
	无	史臣吴时仕曰：按自赵越王据夜泽抗北兵，61	
	无	史臣吴士连曰：妇人谓嫁曰归，65	
	无	史臣吴士连曰：以霸术观之，66	
	无	史臣阮俨曰：赵越王之赘雅郎，67	
	无	史臣吴时仕曰：赵越王起家世将，79	
李南帝	通论曰：前南帝以豪右起兵，77	史臣吴时仕通论曰：前南帝以豪右起兵，75	大量增补

据A.11《越史标案》抄本和《大越史记前编》（藏号A.2）刻本第二册制作，页码为笔者自编。

《大越史记前编》大量采用了黎文休和吴士连的史论，《越史标案》则较少。赵越王之事，《越史标案》仅有吴时仕史论一条，《大越史记前编》对其进行改写，又增加了吴士连的史论两条，吴时仕两条，阮俨两条，且均为A.11《越史标案》所无。最后吴时仕关于李南帝的通论部分，《大越史记前编》有大量的增补。《越史标案》中的一些内容，也被《大越史记前编》作为史文的双行注释引用。其他部分的情况亦大致相近。

现存《越史标案》的三种抄本，A.11本和A.2977/1-4本的内容基本一致，但讹误少于后者，A.1311抄本则裁去很多内容，这三种抄本显然出自同一个来源，但祖本时代不明。以A.11本现在的内容来看，很难说是从《大越史记前编》之中抄出的。如果是辑录，也不应该有大量的遗漏，且《大越史记前编》正文中的大量双行注释难以恢复为《越史标案》中的“按”。就《越史标案》的形式和内容来看，结构较为完整，语句精炼简略，吴时仕的史论亦有不完善之处，如对“内属”的界定就没有交代清楚，笔者推断这很可能是《越史标案》的一个早期抄本。

《越史标案》重在史论，自然可以继续思考和增加。吴时仕很可能是在《越史标案》A.11本初步完成之后，继续增补完善，因而对之前没有明述的内容进行阐释，如“内属”。对缺略的环节加以补充，如在“外属南越王”之前增加了对秦将任器的史论。其他历史人物和史事的论述也有进一步的补充完备。

吴时任送至史馆编撰的很可能是其父吴时仕后期增补的《越史标案》，以吴时仕的史论作为思想主体，结合《大越史记全书》编撰为《大越史记前编》。传统史学中有父子合著的传统，司马谈和班彪已经编撰史文篇章，由司马迁和班固撰写完毕，分别为《史记》和《汉书》，作者书为司马迁和班固。吴时任在父亲已经完成的著述基础上撰史，并不排除在父亲史论基础上的进一步发挥，这也与传统相符合，因而A.11本中吴时仕的史论有大量的改写和增补，但究竟出自谁之手笔，已经难以考证。

就《大越史记前编》“史臣吴时仕曰”的改编和增补内容来看，与《越史标案》A.11本的思想并无二致，进一步完善充实了后者的思想内容。《越史标案》A.11本中亦有《大越史记前编》没有的内容，如“按：汉建元年间，唐蒙往南越”^①为后者所无，至于是吴时仕所删还是吴时任所为，就不得而知了。因此，无论是研究吴时仕还是《大越史记前编》的史学思想，均须综合考察《越史标案》和《大越史记前编》。

^①《越史标案》，第36页。

吴时任对《大越史记前编》期望极高：“直笔标太史董狐，大义揭紫阳司马。贼子乱臣诛既死，断例明泗水之刑书，宏纲实用示诸生，典要立泰山之史学”，直追中华史家执牛耳者，史法亦堪比春秋，最终用示诸生，成为越南史学之标杆。

然而世事无常，政局变幻波诡云谲，1802年阮福映攻陷升龙，吴时任和潘辉益归复阮朝。1803年，因邓陈常之言，吴时任在升龙城国子监受鞭笞而死，《大南实录正编》亦载：

械送伪尚书吴壬、潘辉益、阮嘉璠于北城。初，壬等首罪，帝不忍加诛，特令解送来京师。邓陈常表言：“壬等身为黎臣，甘心事贼，设诡辞以骗清，陷同类于不义，迹其罪恶，罄竹难书，诚名教中罪人之尤者也。此而不诛，何以教后？”帝乃命送于城，议其罪。城臣议以为：“壬等罪当诛，但伪官首免，有明诏在，请宽壬等以死，鞭以示辱。”帝许之，合数其罪于奉天府学堂（注：即故国子监），痛笞之。壬伏笞死。^①

“吴壬”即“吴时任”，阮朝嗣德帝名阮福洪任，讳“任”为“壬”，又写作“吴时壬”。陈重金说“吴时壬因与邓陈常有嫌隙，在文庙被鞭笞之时，邓陈常使人将其打死”，^②但并未注明史料来源。吴时任身事三朝，在乱世沉浮中惨死，所幸其著作尚能保存，流传至今。出现的变故是，吴甲豆所撰《吴家世谱》之中未出现吴时任著作名称及《大越史记前编》之名。

四、结语

正和十八年（1697年）《大越史记全书》的刻印，确立了越南史发展的谱系，其构造的越南史事主体以及历史思想，亦借刻本的流传而广为人知。目前，流传至今的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刻本还不能明确是何时出自何人之手，但应该与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有极为密切的关系。阮辉璫出于教学目的删补《大越史记全书》的内容为简本，并加入很少的史论，因其过于简略，因而产生的影响有限。吴时任撰写《越史标案》，对《大越史记全书》的体例和史学思想提出挑战，提出“外属”和“内属”的概念，强化了雄貉国祖。在此书中，吴时任严分内外，对历史上的中国文化痕迹进行严密析置和切割，以彰显“我越”的文化主体性。

现存《越史标案》A.11本可能是吴时任早期完成的一个版本，之后又继续增

^① 阮朝国史馆《大南寔录正编第一纪》（卷二十），东京庆应义塾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1963年影印版，总第612页。

^② 陈重金著，戴可来译：《越南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00~301页。

补修改。《越史标案》是私家著史，但其体例严谨，思想极具发覆性。吴时仕之子吴时任在担任西山朝史馆总裁和受命修史之后，以吴时任增补的《越史标案》为主体，结合《大越史记全书》，以吴时仕的史学思想为主体，编成《大越史记前编》，刻印流传。事竣后，吴时任做金笺向已经亡故的父亲禀报其事，吴时任的私家史学著作亦因此转换成官修著作。《大越史记前编》是继《大越史记全书》之后，以官方力量整合既有的越史著作，重塑越南历史文化的重要著作，在越南史学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和价值。

尽管《大越史记全编》不失为一部优秀的史书，但其内容却与《大越史记全书》重复。因此，明命十八年（1837年）十二月，谕旨采访书籍，鉴于“国之有史，所以垂示来兹，必须博采旁搜，方足以征信实。我国自鸿庞以后，至黎嘉尊德元以前，犹有吴士连、黎僖等《史记》一书，尚堪考证，惟永治、景兴之间，尚属阙如”。^①加上《大越史记前编》出自西山伪朝，这样，尊奉《大越史记全书》便成了必然的选择。之后，阮朝为修史继续采集书籍，《大南寔录》记载嗣德帝时采有“《大越史记》五本”，《大越史记全书》惯称“大越史记”，^②而《大越史记前编》版心刻“大越史记”，这样，《大越史记》究竟是哪一部书就成为一个问题了。尽管《大越史记前编》的名称泯灭于《大南寔录》之中，但其部分内容和思想则为阮朝《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所继承。

[责任编辑：王国平]

^① 阮朝国史馆《大南寔录正编第二纪》（卷一八七），东京庆应义塾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1975年影印版，总第4192页。

^② 阮朝国史馆《大南寔录正编第四纪》（卷二十三），东京庆应义塾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1979年影印版，总第6170页。